

# 安宁市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领取低保 申请公示表

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安政办【2013】55号文件）《安宁市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分配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〔2006〕75号）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保〔2016〕281号）等文件精神。由于公共租赁住房存量较大，后续将不再发放租赁补贴，都以实物进行保障，对领取城镇低保人员做到应保尽保。现对以下1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（2024年8月1日—8月7日）

咨询电话：68697443 举报电话：68697443 68698714

领取城镇低保人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，经审核，根据初审，复审及材料反馈，如享受实物配租，租金0.7元/m<sup>2</sup>。

序号	街道	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	主申请人姓名	性别	共同申请人	主申请人身份证号	终审意见
1	金方街道	小罗白社区	邵成萍	女	1	530123*****3926	符合

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  
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4年7月31日